**项目说明**

一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、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等。

二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等。

三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甲醛、酒精度等。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铅(以Pb计)等。

五、食用农产品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 ，GB 31650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多西环素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硝唑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氯丙嗪、喹乙醇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替米考星等。

2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马拉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乐果、腈菌唑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二甲戊灵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苯醚甲环唑、毒死蜱等。

3、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33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31650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甲硝唑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挥发性盐基氮等。

4、水果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醚甲环唑、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噻虫嗪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敌敌畏等。

5、鲜蛋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31650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氟虫腈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甲氧苄啶、多西环素、醚甲环唑、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噻虫嗪、、甲氧苄啶等。

六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等。

七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 Pb 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等。